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1號

上訴人 恆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

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

楊代華律師

被上訴人 廖昭富

訴訟代理人 莊秀銘律師

楊鎮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所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

法 官 曾明玉

法 官 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陳冠璇